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事前予以认可。

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上述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全喜

石慧

郭祥云

2021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全喜

石慧

郭祥云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